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收入	<b>1,032,205</b>	859,208	+20.13%
博彩系統收入	<b>160,083</b>	171,247	-6.52%
總收入	<b>1,192,288</b>	1,030,455	+15.71%
經調整EBITDA總額*	<b>203,051</b>	197,716	+2.70%
每股普通股股息（港仙）			
— 已派中期股息	<b>2</b>	—	
— 建議末期股息	<b>5</b>	<b>5</b>	
— 一年內股息總額	<b>7</b>	<b>5</b>	+40%

\* 經調整EBITDA為未扣除稅項、財務費用、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收入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有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92,288	1,030,4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44,164)</u>	<u>(445,484)</u>
毛利		648,124	584,971
其他收入		10,628	2,928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40,325)	(196,409)
行政費用		(262,958)	(229,770)
無形資產攤銷		(66,933)	(41,81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4,890)	–
財務費用	4	<u>(8,758)</u>	<u>(16,113)</u>
除稅前溢利		44,888	103,7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1,653</u>	<u>(11)</u>
本年度溢利	6	<u><u>66,541</u></u>	<u><u>103,778</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443	96,733
非控股權益		<u>8,098</u>	<u>7,045</u>
		<u><u>66,541</u></u>	<u><u>103,778</u></u>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u><u>5.52</u></u>	<u><u>15.10</u></u>
— 攤薄		<u><u>5.52</u></u>	<u><u>14.93</u></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	66,541	103,77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5</u>	<u>21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66,626</b></u>	<u><b>103,991</b></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528	96,947
非控股權益		<u>8,098</u>	<u>7,044</u>
		<u><b>66,626</b></u>	<u><b>103,991</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47	182,728
無形資產		702,529	769,4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888,976</u>	<u>952,1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246	14,6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9	158,850	248,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1,252	266,699
		<u>526,348</u>	<u>530,1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51,596	152,580
應付董事款項	11	3,347	3,94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23	116
即期稅項負債		1,022	12,035
		<u>156,088</u>	<u>168,6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0,260</u>	<u>361,45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59,236</u>	<u>1,313,64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65	187
可換股貸款	12	—	—
承兌票據		67,642	126,170
遞延稅項負債		—	12,000
		<u>67,707</u>	<u>138,357</u>
<b>資產淨值</b>		<u><u>1,191,529</u></u>	<u><u>1,175,29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57	1,025
儲備		1,161,181	1,146,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2,238	1,147,786
非控股權益		29,291	27,504
<b>總權益</b>		<u><u>1,191,529</u></u>	<u><u>1,175,290</u></u>

附註：

##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用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之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及大幅修改對沖會計方法之新對沖會計方法模型，使實體在財務報表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確立當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獲得相關利益，即確認收入。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經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娛樂場服務 — 向澳門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博彩系統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表現按經營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當中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述)之計量方式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32,205</u>	<u>160,083</u>	<u>-</u>	<u>1,192,288</u>
分部業績	<u>113,269</u>	<u>1,137</u>	<u>(25,870)</u>	<u>88,536</u>
財務費用				(8,75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34,890)</u>
除稅前溢利				44,888
所得稅抵免				<u>21,653</u>
本年度溢利				<u>66,5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89,725</u>	<u>715,181</u>	<u>10,418</u>	<u>1,415,324</u>
資產總值				<u>1,415,32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31,835</u>	<u>19,791</u>	<u>72,169</u>	<u>223,795</u>
負債總額				<u>223,79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414	24,582	2,239	57,235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54,795	-	66,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38	11,260	1,016	49,3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7	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59,208</u>	<u>171,247</u>	<u>-</u>	<u>1,030,455</u>
分部業績	<u>126,757</u>	<u>14,553</u>	<u>(21,408)</u>	119,902
財務費用				(16,113)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除稅前溢利				103,789
所得稅開支				<u>(11)</u>
本年度溢利				<u>103,77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及須呈報分部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9,921</u>	<u>732,131</u>	<u>80,273</u>	1,482,325
資產總值				<u>1,482,32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2,533</u>	<u>13,057</u>	<u>131,445</u>	307,035
負債總額				<u>307,035</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0,395	4,715	1,512	66,62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29,680	-	41,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35	11,323	748	36,0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43	43



(b) 地區分部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門	1,192,288	1,030,455	1,404,905	1,401,367	53,802	64,399
其他國家	-	-	10,419	80,958	3,433	2,223
	<u>1,192,288</u>	<u>1,030,455</u>	<u>1,415,324</u>	<u>1,482,325</u>	<u>57,235</u>	<u>66,622</u>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00	2,0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6	24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貸款(附註12)	-	5,454
承兌票據	8,342	8,635
	<u>8,758</u>	<u>16,113</u>

5.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中國現行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於澳門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內澳門現行最高累進稅率12%（二零一三年：12%）計算，並享有稅項優惠。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一次性股息稅	1,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11
	<u>1,009</u>	<u>11</u>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u>(10,662)</u>	<u>80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2,000)</u>	<u>(800)</u>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21,653)</u></u>	<u><u>11</u></u>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相關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獲得豁免，並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所致。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約341,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31,000港元），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有限公司股東自就經營金碧匯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是否有可分派溢利，該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稅項撥備1,000,000港元。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0	8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51	35,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14	36,006
租賃物業之已付經營租賃租金	10,877	9,562
研究及開發*	-	6,291
無形資產攤銷	66,933	41,8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7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0)	4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8,850	28,357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391	66,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	773
員工成本總額	<u>121,270</u>	<u>95,209</u>

\* 二零一三年之研究及開發支出中，5,71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已付經營租賃租金有關，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已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總額約21,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應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58,443</b>	96,733
<b>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58,443</b>	96,73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1,025,181,315</b>	284,144,478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320,547,945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4,252,055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	<b>34,996,438</b>	473,424
轉換可換股貸款之影響	–	31,225,704
購回股份之影響	<b>(1,486,268)</b>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8,691,485</b>	640,643,606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7,252,5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8,691,485</b>	647,896,17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股本重組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b>73,196</b>	192,128
減：累積減值虧損	<b>(287)</b>	(287)
	<b>72,909</b>	191,841
按金	<b>56,173</b>	34,13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	<b>29,768</b>	22,856
	<b>158,850</b>	248,833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博彩夥伴及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分別為30日及90至180日。信貸政策與澳門之博彩業慣例一致。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於報告期末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66,352	172,599
31至60日	1,077	1,121
61至90日	83	1,331
91至180日	5,397	16,790
	<u>72,909</u>	<u>191,841</u>

##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貨品接收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013	67,295
31至60日	937	6,348
61至90日	1,261	245
91至365日	2,761	1,684
365日以上	1,395	-
應付貿易賬項	50,367	75,57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1,229	77,008
	<u>151,596</u>	<u>152,580</u>

##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		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a及b)	-	-	-	-	5,655	5,404
應收款項(附註c及d)	-	-	6,106	6,089	-	-
應付款項(附註c)	3,347	3,947	-	-	-	-

附註:

(a) 該等交易按有關訂約方事前議定之款額收取費用。

- (b)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
- (c)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年內已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約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4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就收購多項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訂立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而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698	35,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3
	<u>36,742</u>	<u>35,946</u>

## 12. 可換股貸款

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載述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331,252
交易成本	(2,050)
權益部分	<u>(33,476)</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295,726</u>

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變動載述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86,933
利息費用(附註4)	5,454
已付利息	(4,689)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u>(87,6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 13. 或然負債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LifeTec Enterprise」）就一宗聲稱未能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之高等法院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告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提出簡易判決申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過程中，LifeTec Enterprise獲無條件許可在上述訴訟中就原告人之索償作答辯。LifeTec Enterpris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提交其答辯書。原告人原應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答覆書（如有），惟LifeTec Enterprise尚未接獲原告人之任何答覆，而原告人提交有關答覆書之期限已屆滿多時，故有關訴狀應視為已告終結。董事相信，上述索償並無理據，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一二年，澳門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據此，SHFL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前稱Shuffle Master Asia Limited）（「SHFL Macau」）已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i) LT Game Limited（「LT Game」）（該公司在全球（包括澳門）有權使用、分銷及管有使用澳門第I/000150號發明專利（「專利I/150」）及澳門第I/000380號發明專利（「專利I/380」）的發明品之材料及設備）及(ii) Natural Noble Limited（「Natural Noble」（專利I/380之擁有者）以及陳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專利I/150之發明人及登記擁有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提起禁制令法律程序（「禁制令」）。

禁制令尋求命令禁止（其中包括）該等答辯人（其中包括）(i)作出有關擁有允許玩家遠程實時參加多項直播遊戲之全部及任何解決方案之壟斷權利之任何聲明或陳述；及(ii)以任何方式與SHFL Macau進行不公平競爭，包括其他附帶呈請。禁制令及澳門初級法院決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澳門初級法院撤銷SHFL Macau提出之禁制令後，SHFL Macau就撤銷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澳門中級法院同意澳門初級法院之決定，確認撤銷禁制令。

- (c)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關侵犯澳門註冊專利I/150及I/380之主體訴訟懸而未決。SHFL Macau就訴訟進行爭辯，要求宣告專利I/150及I/380無效。董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由1,030,455,000港元增加至1,192,288,000港元，增幅為15.7%。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增長16%。澳門博彩業之增長率為-2.6%，金碧滙彩娛樂場表現遠勝於整個行業。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由103,778,000港元減少至66,541,000港元，減幅為35.9%。溢利減少源於受到將錄得虧損之華都娛樂場全年入賬影響，因澳門賽馬會娛樂場而投入前期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美國專利及專利申請之攤銷增加。撇除專利及專利申請之攤銷以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度增加21,715,000港元。儘管澳門博彩業之EBITDA下跌，惟主要受金碧滙彩娛樂場之收入增長推動，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由197,716,000港元上升至203,051,000港元，增幅為2.7%。

本集團承諾與投資者及股東共享業務增長成果。為回饋股東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提供娛樂場服務

於本年度，來自提供娛樂場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之86.6%。該分部之經調整EBITDA由162,830,000港元減少至160,900,000港元，減幅為1.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將其娛樂場版圖擴展至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拓展其娛樂場服務。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為全球首個無籌碼娛樂場，提供直播混合遊戲機、電子百家樂賭桌及角子機。本集團以其獨家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功降低澳門賽馬會娛樂場之經營成本。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在華都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開設角子機廳。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於華都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分別裝設172台及84台角子機。

### 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之收入佔總收入之13.4%。經調整EBITDA由55,549,000港元增加至67,005,000港元，升幅為20.6%，主要源自直播混合遊戲機收入分成收入增加。

二零一四年，澳門並無新娛樂場開業帶動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藉此機會為市場引入新產品，擴闊產品種類。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成功裝設及投入獨家提供之電子百家樂賭桌。一如本集團之直播混合遊戲機，電子百家樂賭桌可提高荷官效率及娛樂場營運效益。接受程度及結果均令人鼓舞，本集團有信心主流娛樂場將於本年度稍後時間陸續引入此產品。



單一市場銷售情況難以預測，為減輕此方面之影響，本集團加緊發掘新市場。就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與全球博彩業翹楚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銷售及分銷直播混合式遊戲機訂立策略性分銷商協議。另外，本集團亦已與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insworth Game Technology就於澳洲獨家銷售全自動多功能遊戲系統簽訂多年分銷協議。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兩個分部之業務，包括提升華都娛樂場之賭桌收益，並裝設獨家直播混合遊戲機以減輕成本。同時，金碧滙彩娛樂場將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吸引數日日增之澳門一天遊旅客，旨在緊貼市場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預期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直播混合遊戲機區於本年度將能收支平衡。

至於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兩家新娛樂場開業及上一代直播混合遊戲機之補貨訂單，於本年度將為本集團帶來實質貢獻。本公司相信憑其與IGT及Ainsworth等業內國際巨頭之合作關係，將受海外市場歡迎。

本集團隆重宣佈，於拉斯維加斯The Palazzo娛樂場之24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通過測試，達成銷售，成為本公司首批於美國博彩市場售出之直播混合遊戲機，實為本公司致力進軍世界最大博彩機市場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之專利直播混合遊戲機可降低每名玩家之平均成本，提升娛樂場業務之生產力及效益。本集團相信直播混合遊戲機將於短期內獲得美國博彩業全面接納，與澳門市場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獲納入多個股票指數，包括恒生廣義消費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此乃恒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肯定，可望吸引大眾注意本公司股份並提升其買賣之流通性。

整體而言，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娛樂場服務及直播混合遊戲機銷售及收入分成方面別具優勢，將繼續讓本公司於同業中脫穎而出，表現更勝整體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以及承兌票據分別為188,000港元及67,642,000港元，其中分別有123,000港元及零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本集團流動負債由168,678,000港元減少至156,088,000港元，減幅約為7.5%。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從307,035,000港元減少至223,795,000港元，減幅約為2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金所需。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對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澳門為營業基地，收支項目以澳門幣計算。另一方面，香港總辦事處及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開支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並以於澳門之業務籌集之資金撥付。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澳門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需要特別針對貨幣波動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 組織及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53名（二零一三年：368名）。大部分僱員為於澳門之營運員工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本集團正積極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物色人才，以配合業務之迅速增長。

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公司向經挑選之高級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並已納入彼等之聘用條款內。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就此應付之股息。

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港仙（二零一三年：5港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21,28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三年：5港仙）	52,775	53,199
	<u>74,055</u>	<u>53,199</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而非由陳捷先生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擔任。陳捷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因須參與本公司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宗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53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19,030,000港元。全部6,536,000股已購回股份均已於年內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6,536,000	2.99	2.87	19,030,000

購回乃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改善本公司每股盈利，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作出。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